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410,500股額外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74%，以助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CD China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55,44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410,5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74%。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CD China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55,449,000股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緊接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GCD China (附註1)	1,018,600,000	68.89%	1,018,600,000	66.92%
	(附註2)		(附註2)	
廣州地鐵投融資 (附註3)	90,359,677	6.11%	90,359,677	5.94%
基石投資者 (附註4)	159,126,000	10.76%	159,126,000	10.45%
其他公眾股東	210,534,000	14.24%	253,944,500	16.68%
<b>總額</b>	<b>1,478,619,677</b>	<b>100.00%</b>	<b>1,522,030,177</b>	<b>100.00%</b>

附註：

- (1) 鑒於(i)GDC China由越秀地產全資擁有；(ii)越秀地產由越秀企業間接擁有約39.8%；及(iii)越秀企業由廣州越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越秀、越秀企業及越秀地產各自被視為於GCD Chin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向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借出的55,449,000股。
- (3) 鑒於廣州地鐵投融資由廣州地鐵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地鐵被視為於廣州地鐵投融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處指(i)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ii)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SPI(「**Kaiser SPC**」)；(iii) Crotona Assets Limited(「**Crotona**」)；(iv)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SensePower**」)；(v)昇輝控股有限公司(「**昇輝控股**」)；(vi)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Keltic**」)；(vii)江淦鈞先生(「**江先生**」)；(viii)柯建生先生(「**柯先生**」)；(ix)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華科資本**」)；及(x)尚慧企業有限公司(「**尚慧**」)，均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基石投資者」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並計及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相關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55,449,000股發售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CD China借入合共55,44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4.79港元至4.8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31,259,5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46%。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4.8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d)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4.90港元至5.7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19,221,0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20%。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出售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4.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出售；及
- (e)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3,410,500股額外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74%，以助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CD China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55,449,000股股份。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煒、毛良敏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林峰（主席）、姚曉生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陳元亨